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2018年5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